

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宁国市水利局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家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明辉

编制人员: 兰天保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 0563-4111056

地址: 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千秋南路麦尔克塑业院内二楼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综述	3
1.1 编制依据	3
1.1.1 法律、法规依据	3
1.1.2 规划依据	3
1.1.3 技术依据	5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5
1.2.1 调查目的	5
1.3 调查方法	6
1.3.1 资料收集	6
1.3.2 现场调查	6
1.3.3 环境监测	7
1.4 调查范围、因子和验收标准	7
1.4.1 调查范围	7
1.4.2 调查因子	8
1.4.3 验收标准	8
1.5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与调查重点	10
第二章 工程调查	13
2.1 工程概述	13
2.1.1 地理位置、流域开发及环境功能区划概况	13
2.1.2 工程总体布置	13
2.2 工程建设过程	14
2.2.1 工程设计及批复过程	19
2.2.2 环评制度执行过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环保设计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19
2.3.1 工程简介	19
2.3.2 工程主要节点安排及建设过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工程和环保投资	错误！未定义书签。
2.5 本项目施工期及现状对比	20
第三章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4
3.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主要结论	24
3.1.1 水环境	24
3.1.2 声环境	24
3.1.3 地下水环境	25
3.2 环境保护措施	25
3.2.1 水环境保护措施	25
3.2.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26
3.2.3 声环境保护措施	27
3.2.4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7
3.2.5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28

3.2.6 环境监测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29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31
4.1 环评报告措施落实情况	31
4.2 环评报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33
4.2.1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33
第五章 水环境影响调查	36
5.1 工程建设过程对水环境的影响	36
5.2 水环境保护措施	36
第六章 生态影响调查分析	38
6.1 生态影响调查	38
6.1.1 土地利用变化影响分析	38
6.1.2 植被变化影响分析	38
6.1.3 水生、陆生生态影响调查	38
第七章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41
第八章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44
第九章 环境管理、监理及环境监测落实调查	45
第十章 调查结论与建议	47
10.1 调查结果	47
10.1.1 工程概况	47
10.1.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7
10.1.3 水环境影响调查	47
10.1.4 生态影响调查	47
10.1.5 其他环境影响调查	47
10.2 验收调查建议	47
10.3 综合结论	48

前言

东津河发源于宁国市东南部云梯乡铜岭关，自东南向西北流经云梯、仙霞、中溪、梅林等乡（镇），在河沥溪以北与中津河汇合后继续北流，经河沥溪、汪溪等 2 个镇（街道办事处），在西津街道办事处潘村高家场以北与西津河汇合后始称水阳江。东津河流域面积 1013.9km²，总落差为 410m，主河道长 69km，河道平均坡降 2.45‰。

宁国市属皖南山地丘陵区，山高坡陡，地形地貌复杂，河道曲折且坡降大，水土流失严重，河床逐年抬高，东津河、西津河、中津河三条河流除西津河上游建有港口湾水库外，无大型骨干蓄水控制工程。西津河防洪堤经加高加固后防洪标准达到了 20 年一遇，而东津河的防洪标准总体较低，基本为 5 年一遇，暴雨期间河道沿线薄弱段易受淹。

受宁国市水利局委托，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设计公司”）承担了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2020 年 7 月，长江设计公司完成《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 年 8 月 12 日宁国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审批[2020]117 号对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进行批复，同意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2020 年 11 月，宁国市水利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宁国市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21 年 9 月 23 日安徽省水利厅以皖水规计函[2021]402 号对宁国市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2022 年 2 月宁国市水利局委托安徽思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 年 2 月 17 日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宁环审批[2022]9 号文同意此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完成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宁国市水利局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接受委托后，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成调查组在建设单位积极配合下，对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沿线环境和影响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对沿线敏感点、受河道治理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环境、水土保持情况、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调查，并对大气、水、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第一章 综述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再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
- (15)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发布；
- (16)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国务院 2013 年 9 月 10 日发布；
- (17)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国务院 2016 年 5 月 28 日发布；

-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19)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0)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35 号，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1)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2011 年 3 月 1 日施行；
- (22)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局、卫生部、建设部、水利部、地矿部，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订；
-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 号发布；
- (24)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部令第 46 号，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2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 《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27) 《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2 年第 238 号令，2012 年 5 月 1 日施行；
- (28)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9)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30) 《关于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皖政办[2013]18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31)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安徽省环保厅环评函[2012]852 号文；
- (3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3〕89 号；
- (33) 《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2018 年 9 月 27 日；
- (34) 《安徽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环保厅，皖环发[2013]91 号；
- (35)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关于开展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水源保护

区划定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4]53 号；

(36) 《关于印发安徽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安徽省环境保护局，环水函[2009]268 号；

1.1.2 规划依据

(1)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2018 年 6 月）；

(2) 《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2003 年 9 月）；

(3) 《安徽省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 年）；

(4) 《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 年 8 月）；

(5) 《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21 年 8 月）。

1.1.3 技术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9)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范》（GB/T16453.1-6-1996）；

(10)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技术指南》（HJ2032-2013）。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1.2.1 调查目的

针对本工程环境影响的特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确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目的是：

(1) 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工程施工和环境管理等方面）的落实情况、运行情况，以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有关要求的执行情况。

(2) 调查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结果的分析，论证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建设造成的实际环境影响及潜在的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对已实施但尚未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措施提出整改要求。

(3) 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对工程所在区域居民工作和生活的情况，针对公众的环境保护合理。

(4)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的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工程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2 调查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定；
-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 坚持现场监测、实地调查与理论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 (5) 坚持对工程建设前期、施工期、运行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1.3 调查方法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方法主要包括资料收集、现场勘察、访问调查、环境监测等。

1.3.1 资料收集

主要收集的资料有：工程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环境保护设计资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工程调度运行资料，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验收评估报告，涉及环境保护的相关文件和批复等。

1.3.2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核实资料的准确性，了解项目建设区域的现状，核查工程施工及蓄水期的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工程采取的永久环保措施开展详细调查，核查工程采取环保措施现状以及效果。

1.3.3 咨询走访

向当地社会团体、公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了解工程环境影响及投诉情况。

1.3.4 环境监测

运营期：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

1.4 调查范围、因子和验收标准

1.4.1 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范围相同，具体见表 1-1。

表 1-1 环境影响调查范围

环境因素	调查范围	
	评价阶段	验收阶段
地表水环境	环评中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全长 21.78km。起于曹口村桥（桩号 0+000），终于 13#浮石坝（桩号 17+900），治理长度约 21.78km。其中，东津河段治理段治理长度 8.27km，宁墩河段治理长度 13.51km。	实际建设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全长 17.88km。起于曹口村桥（桩号 0+000），终于宁墩浮石坝（桩号 17+900），治理河长 17.88km。其中东津河治理长度 6.12km，宁墩河治理长度 11.76km。
大气环境	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区域	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区域
生态	①陆生生态 生态影响评价范围主要为：以工程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两侧外扩 2km；工程永久占地及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及外扩 2km。 ②水生生态 根据工程建设及运行对水生生态影响的具体特点，水生生态评价范围为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整治工程影响水域。	①陆生生态 生态影响评价范围主要为：以工程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两侧外扩 2km；工程永久占地及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及外扩 2km。 ②水生生态 根据工程建设及运行对水生生态影响的具体特点，水生生态评价范围为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整治工程影响水域。
声环境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包括施工区边界外 200m 范围以及施工交通道路中心线外两侧 200m 区域	施工区边界外 200m 范围以及施工交通道路中心线外两侧 200m 区域
环境风险	可能产生地表水污染风险的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施工河段，重点是工程涉及的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可能产生地表水污染风险的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施工河段，重点是工程涉及的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土流失	工程施工区沿线、土料场等工程涉及区域	工程施工区沿线、土料场等工程涉及区域

1.4.1.1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调查范围：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全长 17.88km。

1.4.1.2 生态环境

陆生生态调查范围：以工程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两侧外扩 2km；工程永久占地及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及外扩 2km。

水生生态调查范围：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整治工程影响水域。

1.4.1.3 环境空气和声环境

环境空气：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区域。

声环境：施工区边界外 200m 范围以及施工交通道路中心线外两侧 200m 区域。

1.4.1.4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调查范围：可能产生地表水污染风险的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施工河段，重点是工程涉及的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4.1.5 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调查范围：工程施工区沿线、土料场等工程涉及区域。

1.4.2 调查因子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因子与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1-2。

表 1-2 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验收调查因子一览表

调查因素		调查因子
环境空气质量		TSP
地表水环境质量		pH 值、溶解氧、COD、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等
生态环境	陆生生态	森林植被、生物多样性、景观、野生动物及生态完整性等
	水生生态	浮游植物、浮游动物、藻类、底栖动物、水草、鱼类
声环境质量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1.4.3 验收标准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评价标准作为验收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1.4.3.1 水环境

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规定。

施工生活区和移民安置区饮用水水源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农田灌溉用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1.4.3.2 环境空气

施工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施工区主要位于近城镇农村，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的二类区，施工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二级标准。

1.4.3.3 环境噪声

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工程位于近城镇农村，受施工影响的村镇施工期环境噪声执行 2 类标准，其它区域执行 1 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执行 4a 类标准。

1.4.3.4 土壤环境

为保障农业生产、维护人体健康，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 二级标准。

1.4.3.5 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程施工期污水禁止直接排入东津河，施工污废水排放应符合一般保护区域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及各项有关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1.4.3.6 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2、噪声

(1) 施工期

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最高限值要求，并依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值进行校核。

(2) 运行期

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类功能区排放限值,上述各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验收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污染指标	单位	限值
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70
		COD _{Cr}		100
		BOD		30
		氨氮		15
		动植物油		20

表 1-4 验收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污染指标	单位	限值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90)	L _{Aeq}	dB(A)	噪声限值		
				分类	昼间	夜间
				土石方	75	55
				打桩	85	禁止施工
				结构	70	55
				装修	65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L _{Aeq}	dB(A)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5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L _{A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70	60

1.5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与调查重点

根据《宁国市水利局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区域的环境现状、环境影响特点,拟定验收调查需要关注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与调查重点如下表。

表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与项目的相对位置
------	----	------	------	-------	----------

水环境	东津河	小型河流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
	宁墩镇饮用水水源取水口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质		东经 119°07'04" 北纬 30°23'57"
	南极乡饮用水水源取水口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质		东经 119°04'17" 北纬 30°24'53"
大气环境、声环境	曹口村	居民	4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护岸工程右侧 30m
	石马埂	居民	100人		石马坝左侧 91m
	龙川村	居民	70人		护岸工程右侧 14m
	永宁村	居民	510人		生态砌块工程左侧 11m
	南极乡	居民	90人		永宁坝、景观坝左侧 65m
	阴山	居民	50人		生态砌块工程右侧 100m
	塔里	居民	160人		永宁坝右侧 57m
	汪家村	居民	150人		板川坝左侧 35m
	杨狮村	居民	550人		左岸坝左侧 82m
	龟山凹	居民	260人		护岸工程工程左侧 128m
	胡村	居民	80人		汪桥坝左侧 182m
	黄公岭	居民	170人		小吉安坝右侧 152m
	杨家畈	居民	220人		小吉安坝左侧 158m
	宁墩村	居民	240人		清淤工程左侧 12m
	宁墩村	居民	350人		护岸工程左侧 52m
	黄柿坑	居民	40人		护岸工程左侧 182m
	字纸楼	居民	100人		护岸工程左侧 167m

	方家坝	居民	70人		护岸工程左侧 123m
	宁墩镇	居民	510人		护岸工程左侧 9m
	白塘村	居民	90人		东坡坝左侧 11m
	前山嘴	居民	50人		护岸工程左侧 43m
	袁家村	居民	160人		护岸工程右侧 123m
	小河口村	居民	150人		护岸工程左侧 71m
生态环境	陆生生态	陆生动植物资源		以工程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两侧外扩 2km；工程永久占地及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及外扩 2km	
	水生生态	水生动植物资源		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整治工程影响水域	

第二章 工程调查

2.1 工程概述

2.1.1 地理位置、流域开发及环境功能区划概况

东津河发源于宁国市东南部云梯乡铜岭关，自东南向西北流经云梯、仙霞、中溪、梅林等乡（镇），在河沥溪以北与中津河汇合后继续北流，经河沥溪、汪溪等 2 个镇（街道办事处），在西津街道办事处潘村高家场以北与西津河汇合后始称水阳江。东津河流域面积 1013.9km²，总落差为 410m，主河道长 69km，河道平均坡降 2.45‰。

宁国市属皖南山地丘陵区，山高坡陡，地形地貌复杂，河道曲折且坡降大，水土流失严重，河床逐年抬高，东津河、西津河、中津河三条河流除西津河上游建有港口湾水库外，无大型骨干蓄水控制工程。目前，西津河防洪堤经加高加固后防洪标准达到了 20 年一遇，而东津河的防洪标准总体较低，基本为 5 年一遇，暴雨期间河道沿线薄弱段易受淹。

宁墩河南极曹口村桥至宁墩镇段，东津河黄狮坝至宁墩镇段、宁墩镇至孚石坝段，综合治理河长 17.88km。其中东津河治理长度 6.12km，宁墩河治理长度 11.76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集镇防洪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河道疏浚工程、堰坝修复工程等。工程治理任务主要是防洪。通过对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重点村庄段新建堤防、有堤防处实施堤身加固、防渗处理，对严重阻碍行洪的卡口实施开卡拓宽，对淤积严重河段进行疏浚等工程措施，进一步提高沿岸总体防洪能力，为改善流域整体防洪形势创造必要的条件，为宁国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切实的防洪安全保障。

2.1.2 工程总体布置

本次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内容和类型较简单，但工程是线状工程，涉及区域面积大。

本工程为非污染生态影响类工程，工程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工程运行产生的环境影响小。

工程涉及到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东津河河段沿线的饮用水源地，是工程建设关注的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工程为线性的河道治理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河道疏挖河护岸挡墙浇筑，

具有点多、面广，单体工程较小的特点。工程施工总布置设计时，应统筹考虑施工作业面、施工营地、临时道路之间的相互协调，本着以下原则进行总布置规划：

（1）根据工程特点，本着便于生产生活、方便管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布置生产、生活设施；

（2）施工布置应节约用地，尽量利用荒地、滩地和坡地，不占基本农田、林地；

（3）场区高程达到 10 年一遇洪水的防洪标准，合理确定场区高程，减少土石方开挖及回填工程量；

（4）施工临建设施结合永久设施统一规划实施，采取临时和永久工程结合、前期工程与后期工程结合的方式，避免重复建设；

（5）施工设施布置应结合场内物资运输流向，施工期较长、规模较大的生产、生活设施采用集中布置的方式，以方便管理和协调；

（6）尽量利用社会力量，最大限度地减小现场生产、生活设施规模；

（7）施工布置考虑环境保护和安全施工的要求，应避开不良地质区。

本项目包含 7 处河道治理工程，每处工程单独设置一个施工工区，每个工区内设置 1 处施工营地，施工营地的大小根据开挖回填工程量、挡墙工程量、施工工期等因素综合确定。在施工营地内设置生产和生活设施，生产设施包括混凝土拌和系统、综合加工厂、机械设备停放维修保养厂、施工综合仓库。施工生活设施主要为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办公、生活场所，主要包含办公室、卫生间等，根据各工区作业人员数量确定。生产生活设施尽量靠近道路布置，减少交通临建投资。节约用地，尽量利用荒地、滩地和坡地，不占基本农田、林地。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主体工程	集镇防洪工程	南极乡治理段（桩号 4+108~5+349）新建堤防1286m，其中，现状防洪墙加高766m，生态砌块挡墙520m。 宁墩集镇治理段（桩号13+363~15+020）新建堤防555m，老挡墙加固80m，防洪墙加高改造725m。	集镇左岸4+282~4+542段两岸新建箱型砌块生态护岸，左右各260米，采用生态砌块挡墙+生态连锁块护坡；左岸桩号4+643~5+292现状防洪墙不满足20年一遇防洪标准，对防洪墙进行加高改造，采用C25钢筋混凝土结构，长度766m。 宁墩集镇治理段，桩号从

			13+363起~15+020止，其中新建C25埋石混凝土直立式堤防555m，格宾石笼531米，砼护脚281米，防洪墙566米，堤线沿现状岸坎布置，不改变原河道宽度，形成完整的防洪封闭圈。
	岸坡防护工程	新建岸坡防护工程2864m，格宾石笼护脚工程1802m，混凝土护脚230m。	岸坡防护采用C25埋石混凝土直立式挡墙：从12+067~15+363.07止，右岸全长760米；左岸全长188米。河底防护采用格宾石笼护脚，石笼规格为2.0m×1.0m×1.0m，石笼选用卵石作为填充材料：桩号9+459.12~16+522，右岸全长99米，左岸271米。 岸坡防护采用C25埋石混凝土直立式挡墙：从12+067~15+363.07止，右岸全长760米；左岸全长188米。河底防护采用格宾石笼护脚，石笼规格为2.0m×1.0m×1.0m，石笼选用卵石作为填充材料：桩号9+459.12~16+522，右岸全长99米，左岸271米。
	河道疏浚工程	疏挖河道915m，对局部淤塞严重的河段进行清淤疏浚，使河道上下游更加平顺，衔接更加自然。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沿河范围内进行清障（树枝、垃圾等），清障长度11.35km。	桩号2+000~2+380，5+022~5+292，5+515~5+780，清淤长度915米。桩号13+411.64~13+692.09，清淤长度281米。
	堰坝修复工程	对治理范围内3座水毁堰坝进行重建，对出险的6座堰坝进行修复。	方家坝、葛川坝原址重建，堰坝型式为混凝土重力式，其中：方家坝堰坝下消能防冲采用“消力池+海漫+抛石护脚”结构型式。石马坝、板川坝、东岸坝、维修加固，针对坝面破损及坝趾河床淘刷问题，采用环氧砂浆对坝面进行修补；堰坝下消能防冲采用“消力池+海漫+抛石护脚”结构型式。 甲坝，原址重建，堰坝型式为混凝土重力式，堰坝下消能防冲采用“消力池+海漫+抛石护脚”结构型式。中福坝、黄狮坝、

				新兴坝，维修加固，针对坝面破损及坝趾河床淘刷问题，采用环氧砂浆对坝面进行修补；堰坝下消能防冲采用“消力池+海漫+抛石护脚”结构型式。
辅助工程	施工导流	护岸工程均采用土石围堰，就地取材，围堰顶宽 4m，迎水面坡比1:1.8，背水面坡比 1:1.5。堰体利用施工开挖砂砾石作为填筑料，并在围堰上游面采用土工膜进行防渗。堰坝修复与拆除重建采用编织袋装土围堰，填袋料就地取材，围堰顶宽3.0m，迎水面坡比 1:0.8，背水面坡比 1:0.8，在围堰断面中部采用土工膜进行防渗，围堰长度为12868m。		施工结束恢复原状。
	施工场地	项目共设7处施工工区。在工区内布置1处施工营地，施工营地内施工厂设施由施工仓库、机械停放场等组成。		施工结束恢复原状。
	土料场	混凝土骨料直接从国投砂石料加工厂采购，埋石混凝土中填石自凤凰村石料场采购。		施工结束恢复原状。
	临时道路	布置24条干线道路，总长7.53km，用于连接现有道路、施工营地、施工工作面。道路路面宽度3.5m，路基宽度 4.5m，碎石土路面结构。另布置总长2.0km的施工支线路，用于连接干线道路至工程施工工作面，路面宽度3.5m，路基宽度4.5m，改善土路面结构。		施工结束恢复原状。
环保工程	施工期环保措施	施工期污水	施工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周边住户清运用作农田施肥； 工程机械含油废水：含油废水处理系统； 碱性废水：碱性性废水处理系统； 基坑排水：沉淀池+中和剂。	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机械维修、冲洗废水建设油水分离器，基坑废水中和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抑尘和施工生产；施工期废水不外排。
		取水口	周围设置防污帘；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设置施工营地、取弃土场、临时堆土场等；细化设施方案，使施工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回用，不外排；设置临时挡板，收集滑落的泥土、腐烂植物茎叶和杂物等防止进入到水体中；在涉及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设立明显的施工标志牌，同时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水源地保护意识教育，禁止生产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抛洒进入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施工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取水口水质监测。	员加强水源地保护意识教育，禁止生产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抛洒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施工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取水口水质监测。
		地下水	施工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排放，加强污废水处理设施的防渗，防止施工机械的跑、冒、滴、漏，避免施工活动对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取土区取土深度达到含水层，应停止取土，并在出露处覆盖粘土进行封闭，防止外界环境直接影响地下水。	施工期废水不外排。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物料堆积时的防尘；干燥晴朗天气施工道路、施工区每天洒水降尘；防尘围挡	①施工场地采取“围、盖、洒、洗”等措施，严禁敞开式作业；对施工场地区域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的硬质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m；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临时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采取硬化处理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应当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配备车辆冲洗设施。 ②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应尽快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裸露场地，应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土料堆积过程中，堆积边坡角度不宜过大，弃土及时夯实。 ③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实行集中、分类堆放。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不得露天堆放；施工工地围挡外禁止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④施工现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每个施工区配备1台洒水设备，洒水频次以施工现场无明显扬尘为准，冬春季晴天一般洒水次数在4~6次，夏季一般洒水8~10次。 ⑤建筑物拆除作业实行湿法作业，缩短起尘操作时间。建筑物拆除后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⑥加强“三车”管理，土方运输

			车、混凝土搅拌车、物料运输车辆上路前必须进行车身、轮胎冲洗，物料遮盖，确保无抛撒滴漏。
		水生生态	对底栖动物恢复与补偿、对鱼类恢复与补偿
		陆生植物	(1) 对土料场等进行统一规划，施工时使用指定的料场，避免随意改变，同时对土料场生态修复工作。生态修复中因采取适宜的土著物种。 (2) 建议在坡面种植适宜的植物，待固坡植物生长后，将护坡砖覆盖，既能达到固坡防冲的目的,又能绿化岸坡，使岸坡保持原来的植被形态。 (3) 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工程临时占用的植被多为灌草丛，在“适地适草”的原则下，草种应选择当地的优良土著物种，保证绿化栽植的成活率。把剥离的表层熟土回填至周围的植被恢复区内，用作绿化带的覆土改造。 ①植被恢复 ②取弃土场表土收集，及时复耕。 ③东津河河道底栖生境修复。投放底栖动物 ④生态保护宣传培训，设置警示宣传牌 ⑤施工人员管理，严禁施工人员猎捕蛙类、蛇类、兽类、鸟类等野生动物。
		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区远离敏感点设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较近的敏感点设置声屏障，车辆限速禁鸣，设置警示牌限速牌。
		固废	弃土运至相应施工区的弃土区，弃土堆置期间进行定期洒水，防止风吹扬尘。堆放过程中要注意控制堆放高度，并采取设立挡栏等措施防止其被冲刷流失。建筑垃圾分类堆放，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一部分通过在整治河道沿岸坑塘固基填埋进行处置，一部分用于施工道路垫层填筑，剩余少量工程不能再利用的建筑垃圾，按产生地由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由各施工区用

				专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集中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安全处置。
--	--	--	--	---

2.2 工程建设过程

2.2.1 工程设计及批复过程

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建设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工程审批程序的要求，从项目规划、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工程开工以及整个建设过程均经过了国家的审查和批准。

(1) 宁国市水利局提供的当地社会经济统计资料及相关资料；

(2) 《关于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审批[2020]117号），宁国市发改委，2020年8月12日；

(3) 《关于宁国市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皖水规计函[2021]402号），安徽省水利厅，2021年9月23日；

(4) 《关于宁国市水利局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宁环[2021]64号），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2021年5月19日；

(5) 《关于宁国市水利局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宁环审批[2022]9号），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2022年2月17日；

(6) 《宁国市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一标段、二标段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安徽嘉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8月。

2.2 环保设计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2.1 工程简介

建设单位：宁国市水利局

工程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安徽嘉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宁国市南极乡人民政府 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

质量监督单位：宁国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施工单位：一标段 阜阳市颍泉水利建筑有限公司

二标段 山东润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2.3 工程和环保投资

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7312.1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5453.7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627.35 万元，独立费用 684.01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8.25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87.84 万元，环保专项投资 120.95 万元。

2.4 工程主要变更及影响分析

工程一标段一般工程变更

（1）南极集镇上游右岸（桩号 3+862.3~4+387.67）原设计为格宾石笼护脚，因岸坡为砂性土质，防冲刷能力弱，故增加格宾石笼护坡，护坡厚 0.5m。

（2）南极集镇河段永红桥下游右岸 187 米（桩号 4+552~4+739）未纳入本次治理范围，该段河岸为自然岸坡，无防护措施，受前期洪水侵袭，部分出现水毁或岸坡失稳，影响村庄今年度汛安全。根据当地群众要求，采用埋石砼挡墙型式对此段河岸进行护砌治理。

（3）葛川坝基础为岩石层，下游河床岩石层整体性也较好，取消了下游海漫工程。

（4）东岸坝下游河床部分岩石裸露，整体性较好，取消了坝下钢筋混凝土消力池工程。

二标段一般工程变更

（1）龟山村段原设计为格宾石笼护脚，因岸坡为砂性土质，且该段位于河道顶冲段，防冲刷能力弱，故增加格宾石笼护坡。

（2）宁墩集镇段宁墩大桥右岸上下游原加固方案调整。宁墩大桥上下游河段右岸现状为干砌石挡墙，挡墙风化程度严重，原设计方案为格宾石笼护脚。受前期山区洪水侵袭，部分老挡墙已水毁坍塌，且原挡墙基础埋深浅，稳定性差，格宾石笼护脚施工易对老挡墙产生扰动造成坍塌，施工难度较大。因此，调整该段护堤工程设计方案，取消格宾石笼护脚，拆除破损老挡墙并新建埋石砼挡墙。

（3）宁墩集镇段左岸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调整为彩色透水混凝土路面，根

据宁墩镇党委、政府要求，为保持集镇整体美观故进行调整。

（4）中福坝下游右岸原设计为埋石砼挡墙，基础开挖时出现软土地基，不能满足安全承载要求，故调整为格宾护脚、护坡，同时对基础采用打桩、回填块石处理。

（5）黄狮坝维修加固工程原埋石砼海漫设计高程较高，现在消力池下游增设连接段对原海漫设计高程进行了降低，与现有河床保持水平。

2.5 本项目施工期及现状对比

工程位置	施工期	现状
南极乡		
		
		

	 	 
宁墩镇	  	  



第三章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022 年 2 月，安徽思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评报告书，2022 年 2 月 17 日，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宁国市水利局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宁环审批[2022]9 号）出具了意见，对该工程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

3.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主要结论

3.1.1 水环境

3.1.1.1 现状

东津河地表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表明，东津河各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水文情势

本工程施工导流时对河道水文情势产生一定影响，该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影响总体较小，施工结束后影响即可消除。

本次治理工程建成后，东津河堤防防洪标准较工程实施前有所提升；总体上，本次河道治理工程实施对东津河的水文情势影响较小，非汛期对河道水文情势基本无影响，汛期提高东津河的安全行洪能力，使工程实施段达到防洪规划标准。

（2）水质

本工程施工期污水主要来自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混凝土拌和机冲洗和养护废水总排放量 2.51 万 m³；；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1281.6m³，施工高峰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12m³/d。上述污水如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将对当地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3）沿线乡镇水厂取水口及水源地

工程沿线河道分布有点 2 处取水口及水源地，经工程水环境影响分析，工程施工活动将对河道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小，在采取相关保护措施后，工程施工对水源地影响小。

3.1.2 大气环境和声环境

区域环境空气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风景名胜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GB3095-2012）一级标准。

根据《2021 年宁国市环境状况公报》，工程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值均能相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2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工程沿线 200m 范围内的集镇、村庄、医院和学校等敏感点，共 22 个。

3.1.3 地下水环境

（1）地下水类型

根据地下水的储存、埋藏条件、运动和排泄特点，工程区内地下水类型主要为基孔隙潜水、裂隙水和裂隙承压水。

（2）地下水补径排特征

区域地下水主要受大气降水和地表水补给，其运动特征随季节变化。洪水期，河道水位抬高，地下水向远离河道方向的圩区运移，并在堤内局部地段呈散浸、渗漏、管涌的形式逸出；而枯水期，河道水位降低，地下水则向河道方向运移，于河床底部排入河道中。

（3）地下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东津河流域地下水资源较为丰富，可研阶段勘测期间浅层地下水埋深在 0.8~1.5m 之间，但是因地表水资源也较为丰富，根据工程区域水利部门资料和走访调查结果，东津河和东津河沿线全部实现了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无地下水用户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区地下水开发利用度较低，工程区无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工程评价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根据现状监测，各监测点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3.2 环境保护措施

3.2.1 水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水文情势

本工程施工导流时对河道水文情势产生一定影响，该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影响总体较小，施工结束后影响即可消除。

本次治理工程建成后，东津河堤防防洪标准较工程实施前有所提升；总体上，本次河道治理工程实施对东津河的水文情势影响较小，非汛期对河道水文情势基本无影响，汛期提高东津河的安全行洪能力，使工程实施段达到防洪规划标准。

（2）水质

本工程施工期污水主要来自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混凝土拌和机冲洗和养护废水总排放量 2.51 万 m^3 ；；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1281.6 m^3 ，施工高峰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12 m^3/d 。上述污水如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将对当地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有：混凝土拌和机冲洗和养护废水经沉淀、中和处理后循环利用，或用于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洒水降尘；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3）沿线乡镇水厂取水口及水源地

工程沿线河道分布有点 2 处取水口及水源地，经工程水环境影响分析，工程施工活动将对河道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小，在采取相关保护措施后，工程施工对水源地影响小。

采取的保护措施主要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设置施工营地、施工工厂、取土区、弃土场、临时堆土场等；加强施工期与水厂的沟通和协调，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施工时，设置临时挡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东津河河道疏浚过程中，采取临时连接取水管道在疏浚河段上游取水等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和施工人员教育。

3.2.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主要源于施工开挖、混凝土拌和、物料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燃油废气。本工程属线性工程，单段工程施工期较短，且区域地势开阔，有利于污染物质的扩散。总体而言，工程施工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有：选用低能耗、低排放的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的维

维护保养，对大功率设备安装尾气净化装置；混凝土拌和场、砼预制件场及混凝土砂石料设置于封闭厂房内，混凝土拌和机配备除尘设备；物料运输采取适当加湿或盖上蓬布的方式，避免沿途漏撒；加强对施工道路的养护和管理，无雨日对施工道路进行洒水降尘等。

3.2.3 声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由于沿河部分地段人口较密集，紧邻施工河道，受施工噪声影响的村庄较多。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声屏障和围挡、降噪声源等措施，可有效减小工程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和程度。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有：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并加强维修和保养，降低运行噪声；加强道路养护，保持路面平整；运输车辆经过道路沿线的居民点时，限速、禁鸣；避开居民休息时段（12:00~14:00，22:00~次日 6:00）施工和物料运输，在受影响居民点附近的施工段设置移动式声屏障进行降噪；对部分噪声超标居民进行经济补偿等。

3.2.4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陆生生态

工程占地将导致工程涉及区内陆生植物面积直接减少，造成局部区域植被破坏，生物量降低。工程施工期间，将同步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和堤防护坡工程，工程完工后，将在临时占地区内进行耕地复垦，可在一定程度上减缓工程建设对区域植被的不利影响。

本工程对陆生动物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活动和施工噪声的造成干扰等。评价区珍稀保护动物以鸟类为主，活动能力较强、活动范围较大，工程施工活动较分散，且周边生境条件相似度较高，珍稀保护动物会主动向附近的适宜生境中迁移，工程建设对其影响有限。

陆生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有：加强施工管理与监理，严格限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对陆生植被和野生动物生境的破坏；优化施工布置，加快施工进度，减少临时占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在每个施工区内设置警示牌，标明施工区，施工人员限制在施工区域内活动，禁止非法捕猎；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植被扰动区进行植被恢复或复耕。

（2）水生生态

东津河河道疏浚局部小范围使底栖动物和鱼类栖息环境遭到破坏，同时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及部分小型鱼类被吸入上岸死亡，使水生生物量产生一定的损失。

（3）生态敏感区

对生态敏感区采取的保护措施主要有：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施工现场洒水清扫抑尘。加强对施工人员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加强施工管理。

3.2.5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本工程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本工程设计总弃土 9.26 万 m³，东津河河道疏浚共产生底泥 0.88 万 m³。建筑物工程中的拆除建筑共计产生建筑垃圾 2800m³。工程施工期共产生生活垃圾 13.35t，高峰期平均每个施工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3.57kg。

各施工区应设置垃圾桶，并设专人定时进行卫生清理工作，生活垃圾每天集中收集，委托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施工机械和车辆日常检修和维护产生少量废机油以及擦拭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属危险废物，由各施工区用专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集中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安全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豁免的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处理。

3.2.6 人群健康保护措施

由于施工区施工人员相对集中、施工劳动强度大、卫生条件相对较差，施工人员可能带入其他传染病病原体，引起传染病（如细菌性痢疾、肺结核、病毒性肝炎等）的流行。通过采取施工区卫生清理、施工人员疾病防治等措施，保障施工期人群健康。

（1）搞好营地卫生：在入住以前，对营地住处进行一次清理消毒；平时要妥善处理各种废水和生活垃圾，定期进行现场消毒。

（2）保证施工人员良好的生活条件：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及施工单位管理者应为施工人员提供良好的生活条件，施工现场的暂设用房必须按有关规定搭建，制定相应的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搞好营地的卫生防疫工作。

(3) 关心人员健康和安全：对施工人员进行定期体检，监督施工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冬季严防煤气中毒，并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

(4) 搞好就餐卫生：工地食堂和操作间必须有易于清洗、消毒的条件和不易传染疾病的设施。操作间必须有生熟分开的刀、盆、案板等炊具及存放这些炊具的封闭式柜厨。

(5) 保证施工人员清洁饮用水：施工现场应有饮水器具，由炊事人员管理和定期清洗，保持卫生。

(6) 防止传染病扩散：外地农民工患有法定传染病或是病源携带者，应及时予以必要的隔离治病直至医疗保健机构证明其不具有传染性时，方可恢复工作。

(7) 遵守安全和消防的有关规范：为保证居住人员的生命安全和正常的生活条件，暂设住房的设计和施工必须符合安全和消防的有关规范。

3.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一、宁国市水利局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主要内容有南极乡、宁墩集镇防洪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河道清淤、清障工程、堰坝修复工程等。项目经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881-76-01-030974。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工程废水及基坑排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建筑施工杂用水水质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三、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30日）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1 环评报告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在施工及运营期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设计报告的对比情况见表 4-1、4-2。由表 4-1、4-2 可知，本工程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和设计阶段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设计各项要求及措施在工程建设中和试运营期基本得到落实。

表 4-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表

工程环节		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机械维修、冲洗废水	建设油水分离器，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建筑施工杂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抑尘和施工生产。	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机械维修、冲洗废水建设油水分离器，基坑废水中和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抑尘和施工生产；施工期废水不外排。
	基坑废水	中和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建筑施工杂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抑尘和施工生产。	
	生活污水	建设临时化粪池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取水口		中和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建筑施工杂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抑尘和施工生产。	周围设置防污帘；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设置施工营地、取弃土场、临时堆土场等；细化设施方案，使施工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回用，不外排；设置临时挡板，收集滑落的泥土、腐烂植物茎叶和杂物等防止进入到水体中；在涉及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设立明显的施工标志牌，同时对施工人员加强水源地保护意识教育，禁止生产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抛洒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施工期饮用水水源地及取水口水质监测。
大气	施工扬尘	①建设单位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工程项目开工前，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监管人员到位及备案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②施工场地采取“围、盖、洒、洗”等	物料堆积时的防尘；干燥晴朗天气施工道路、施工区每天洒水降尘； 防尘围挡

		措施，严禁敞开式作业；对施工场地区域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的硬质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m；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临时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采取硬化处理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应当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配备车辆冲洗设施。 ③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应尽快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裸露场地，应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土料堆积过程中，堆积边坡角度不宜过大，弃土及时夯实。 ④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实行集中、分类堆放。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不得露天堆放；施工工地围挡外禁止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⑤施工现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每个施工区配备1台洒水设备，洒水频次以施工现场无明显扬尘为准，冬春季晴天一般洒水次数在4~6次，夏季一般洒水8~10次。 ⑥建筑物拆除作业实行湿法作业，缩短起尘操作时间。建筑物拆除后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⑦本工程不新建大型混凝土搅拌站。 ⑧加强“三车”管理，土方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物料运输车辆上路前必须进行车身、轮胎冲洗，物料遮盖，确保无抛撒滴漏。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应定期检修与保养，及时清洗。若其尾气不能达到排放标准，必须配置尾气处理设备。	
噪声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施工区远离敏感点设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较近的敏感点设置声屏障，车辆限速禁鸣，设置警示牌限速牌。	（1）所有进场施工车辆、机械设备，外排噪声指标参数必须符合相关环保标准。（2）施工过程中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设备精心养护，保持良好的运行工况，减低设备运行噪声。（3）限制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并且在敏感点周围禁止工程夜间施工和物料运输。（4）施工尽量避开村民休息时间。
固废	弃土	开挖料首先堆存在护岸工程外侧做施	施工营地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

废		工期围堰，待导流结束后，开挖围堰回填挡墙背后，开挖料中的大块石，筛分后作为格宾和混凝土的填石。挡墙背侧回填首先利用本施工区的开挖料，不足部分从临近施工区调配。弃土运至国投砂石料厂。	环卫部门清运，弃渣运送至国投石料厂。危险废物由各施工区用专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集中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安全处置
	建筑拆除垃圾	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一部分用于施工道路垫层填筑，剩余少量工程不能再利用的建筑垃圾，按产生地由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	
	施工人员生活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清障废弃物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由各施工区用专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集中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安全处置。	
生态环境	①临时占地，施工破坏地表植被。 ②施工惊扰野生动物； 水生生态影响。	①植被恢复 ②取弃土场表土收集，及时复耕。 ③东津河河道底栖生境修复。投放底栖动物 ④生态保护宣传培训，设置警示宣传牌 ⑤施工人员管理，严禁施工人员猎捕蛙类、蛇类、兽类、鸟类等野生动物。	选择地势高和相对干燥的地方修建施工营地，保持住屋和附近地面整洁；同时加强营地的灭鼠工作。应加强个人防护，如使用防蚊油、驱虫剂等，以防止蚊虫叮咬；搞好施工营地的环境卫生，定期喷洒灭蚊、灭蝇药物。 施工期间，首先要注意饮用水卫生和加强个人防护，将生水煮沸后饮用，切勿喝生水，一定要用洁净的水冲洗直接入口的瓜果和凉拌蔬菜。

4.2 环评报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4.2.1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宁国市水利局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宁环审批[2022]9号）的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	------	------

1	项目工程废水及基坑排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建筑施工杂用水水质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机械维修、冲洗废水建设油水分离器,基坑废水中和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抑尘和施工生产;施工期废水不外排。
2	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场地采取“围、盖、洒、洗”等措施,严禁敞开式作业;对施工场地区域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的硬质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m;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临时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采取硬化处理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应当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配备车辆冲洗设施。 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应尽快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裸露场地,应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土料堆积过程中,堆积边坡角度不宜过大,弃土及时夯实。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实行集中、分类堆放。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不得露天堆放;施工工地围挡外禁止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施工现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每个施工区配备1台洒水设备,洒水频次以施工现场无明显扬尘为准,冬春季晴天一般洒水次数在4~6次,夏季一般洒水8~10次。 建筑物拆除作业实行湿法作业,缩短起尘操作时间。建筑物拆除后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加强“三车”管理,土方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物料运输车辆上路前必须进行车身、轮胎冲洗,物料遮盖,确保无抛撒滴漏。
3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区远离敏感点设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较近的敏感点设置声屏障,车辆限速禁鸣,设置警示牌限速牌。
4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30日)要求	弃土运至相应施工区的弃土区,弃土堆置期间进行定期洒水,防止风吹扬尘。堆放过程中要注意控制堆放高度,并采取设立挡栏等措施防止其被冲刷流失。建筑垃圾分类堆放,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一部分通过在整治河道沿岸坑塘固基填埋进行处置,一部分用于施工道路垫层填筑,剩余少量工程不能再利用的建筑垃圾,按产生地由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由各施工区用专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集中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

		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安全处置。
5	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河湖整治未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本次竣工验收。

第五章 水环境影响调查

5.1 工程建设过程对水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过程中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基坑渗水、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产生的影响。

(1) 基坑渗水是由于地下水位较高，库区开挖产生的表层渗水，无污染物，可以直接排放。

(2)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砂石料冲洗废水、混凝土拌和养护废水及施工机械、车辆冲洗维修废水。施工过程中，对砂石料进行冲洗产生的废水含有超量的泥沙和悬浮物，如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则会增加水体的浑浊度，影响周围河道的水质；混凝土浇筑和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一般呈弱碱性，其 pH 值可高达 12，该部分废水若不经处理随意排放，将会破坏施工区的土壤结构；工程施工中，施工机械主要以柴油和汽油为动力，施工机械及各类车辆等冲洗维修排放的污水中石油类和悬浮物等污染物浓度较高，如不及时处理将会污染周围的环境。

(3) 生活污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淋浴、洗涤、粪便污水以及食堂污水等。这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此外还含有致病病菌、病毒和寄生虫等，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必然造成周围土壤的污染。

5.2 水环境保护措施

(1) 生产污水

由于施工过程中对砂石料冲洗及混凝土拌和养护产生大量的污水，对这类生产污水的处置应采取有效措施，不得直接排入附近河道。本次采取建立相应的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的清液应进行重复利用，沉渣定期人工清理，脱水后与工程废料一并处理。根据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排放污水量和工程布置，建立 3 个沉淀池，每个容量为 150m³。

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进行检修和冲洗产生的含油污水，亦不能直接排放，应建立隔油沉淀池。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设立 2 处隔油沉淀池，对含油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经沉淀、隔离及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确保含油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2002）二级要求后，方可就近排入河道中，施工中的废油及收集的油渍采用焚烧的方式进行处理。

(2) 生活污水

对施工人员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2002）、《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及受纳水体使用功能，施工拟建区的出水中 BOD₅、COD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旱作物 150mg/L、300mg/L，水作物 80mg/L、200mg/L，蔬菜 80mg/L、150mg/L。为避免生活污水，特别是粪便污水中的细菌等病原体污染水质，根据本工程特点，施工期在施工区和生活区设置旱厕，共计 4 处旱厕，并在生活区设 2 个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的沤渍、沉淀后，可用于农田灌溉，剩余部分经石灰消毒、杀菌处理后排放。

第六章 生态影响调查分析

6.1 生态影响调查

6.1.1 土地利用变化影响分析

6.1.1.1 土地利用总体特征分析

本项目建设前，评价区的耕地、林地、水域和村镇建设用地分别具有的生态功能为农作物种植（粮食生产）、林木栽植和环境绿化、水产养殖和居民居住（大部分村民已搬迁），其中以粮食生产为主。项目建成后，由于评价区土地利用类型的变化，造成评价区生态功能发生根本性变化。

综合对比来看，土地利用变化幅度增大，这从另一层面也可以说明河道治理工程未对周边土地利用造成影响。参照区域内土地利用变化规律与机制，这种变化可能更多地与植被恢复等生态工程以及快速城镇化有关，而非河道治理工程施工影响。

6.1.2 植被变化影响分析

综合土地利用变化、植被盖度变化等以上分析可得出结论：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施工对周围土地利用、植被等陆地生态环境要素基本没有造成影响。

6.1.3 水生、陆生生态影响调查

（1）对陆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建成后，将淹没一定面积的各类型土地，使栖息于此地的动物被迫迁往它处，初期短时期内将出现河道两岸周围各类动物种群密度暂时升高，其中，啮齿类动物密度的升高将最为明显。由于河道淹没面积在整个区域而言，范围较小，啮齿类动物的升高，不会造成大面积的鼠害。另外，由于东津河河道区域没有珍稀、濒危动物种类，对国家保护动物不会造成影响。

（2）对陆生植物的影响分析

①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建成后，淹没区分布的陆生植物将消失，这种影响是永久的，不可逆的。受影响的植物主要是小麦、玉米等农作物和人工杨树林。上述消失植物主要以人工种植植物为主，没有珍稀濒危植物物种分布，且消失的植物种类在河道周边地区广泛分布。由此可见，河道治理区对植

物的影响仅使种群个体数量减少，而不会带来大的影响。

②河道治理工程建成后，河道增加水面面积。由于水体与陆地相比，增温慢、降温也慢，周围空气湿度有所增加，对植物的生长和库周的绿化，特别是农作物生长趋于有利。此外，由于水源较为充裕，河道周围未来植物的生物量将有所增加。

(3) 陆生物种量的变化由于在施工结束后，会在拟建工程区可绿化区域种植部分树木、花卉，故在施工期损失的物种量会有所补偿。拟建工程建成后，项目占地区域内损失的物种都是评价区所在区域常见的普通植物，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区域植物多样性的影响甚微。绿化的乔、灌、草种类共计 25 种，主要树种如雪松、杨、柳、刺槐、红叶李、女贞等，灌木如大叶黄杨、小叶女贞、紫荆、紫薇等，花卉如月季、牵牛等，草坪选 3 种。由于增加的物种多为人工绿化物种，因此人工物种量有所增加。建设单位应多引进适合当地生态条件的名木和花卉。

蓄水运营期，将淹没一定面积的各类型土地，使栖息于此地的动物被迫迁往它处，建库初期短时期内将出现库区周围各类动物种群密度暂时升高，其中，啮齿类动物密度的升高将最为明显。由于库区淹没面积在整个区域而言，范围较小，啮齿类动物的升高，不会造成大面积的鼠害。建库后，淹没区分布的陆生植物将消失，这种影响是永久的，不可逆的。受影响的植物主要是小麦、玉米等农作物和人工杨树林。上述消失植物主要以人工种植植物为主，没有珍稀濒危植物物种分布，且消失的植物种类在河道周边地区广泛分布。由此可见，河道区域对植物的影响仅使种群个体数量减少，而不会带来大的影响。河道治理工程建成后，河道增加水面面积。由于水体与陆地相比，增温慢、降温也慢，周围空气湿度有所增加，对植物的生长和库周的绿化，特别是农作物生长趋于有利。此外，由于水源较为充裕，河道周围未来植物的生物量将有所增加。

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拟建工程土石方开挖开始施工后，所占用土地范围内的各类植物将被铲除、砍伐，使在此范围内的植被遭到永久性破坏；二是由于各种工程活动均会对原有地面进行填筑和开挖，加上植被遭破坏，裸露的土地经雨水冲刷，易造成水土流失；三是伴随着施工期占地和植被破坏，影响到与植被密切相关的动物，使各类小动物如田鼠及一些小爬行动物受到惊吓和干扰而被迫迁移它处或死亡。由于施工期时间比较短，区域内

无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区域内的自然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较少，因此从长远和区域的角度来看，施工期对植被的破坏较明显，对动物的影响是微弱的。工程建设中开挖、填筑、取土虽然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在采取比较的水土保持措施之后，能够有效地降低水土流失。

第七章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7.1 经济影响评价

本工程施工占地分为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其中永久用地包括集镇防洪、岸坡防护工程、河道清淤等工程建设布置的永久性建（构）筑需新征收的土地和河道清淤工程河道扩挖新增占地；临时用地包括施工营地、施工道路和护岸开挖等临时性工程用地。

（1）永久占地

本工程永久用地范围包括主体工程新增永久水工建筑物的占地和河道清淤工程河道扩挖新增占地。

①集镇防洪工程

根据水工设计成果，安排南极乡治理段，桩号4+108~5+349，新建堤防1278m，格宾石笼护脚工程638m。工程永久用地面积10.71亩。安排宁墩集镇治理段，桩号13+363~15+020，新建堤防555m，护岸治理长度754m，老挡墙加固80m。工程永久用地面积14.37亩。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集镇防洪工程永久用地面积共计25.08亩

②岸坡防护工程

根据水工设计成果，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安排格宾护脚，长度540m；新建岸坡防护工程2964m。岸坡防护工程永久用地面积共计17.18亩。

③河道清淤工程

根据水工设计成果，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为稳定河道主流、增加主河道过流能力。工程设计内容包括河道扩挖、河底清淤。其中景观坝下游（桩号5+515~5+780）左岸涉及河道扩挖1处，工程建设永久用地面积共计2.02亩；河底清淤不涉及新增工程永久用地。

④堰坝除险加固工程

根据水工设计成果，涉及重建堰坝3座，修复堰坝6座，均在原河道范围内，不涉及新增工程用地。

表 7-1 工程永久用地范围表

序号	位置	桩号区间	岸别	工程类型	长度（m）	占地面积（亩）
1	曹口村桥	0+034~0+266	左、右岸	重力挡墙+护脚	417	1.33

2	石马坝附近	0+480~0+573	左、右岸	重力式	180	0.89
3	方家坝附近	2+004~2+102	左、右岸	重力式	200	1.02
4	下阶坝附近	3+362~3+853	右岸	重力式	320	2.42
5	景观坝下游	5+515~5+780	左岸	左岸清淤扩挖		2.02
6	板川坝附近	6+144~6+208	左、右岸	重力式	115	0.62
7	葛川坝附近	6+552~6+658	左、右岸	重力式	320	0.53
8	东岸坝附近	7+273~7+380	左、右岸	重力式	150	0.95
9	凌家村	8+613~8+811	右岸	重力式	200	0.84
10	龟山村	9+421~9+558	右岸	重力式	150	0.31
11	汪桥坝附近	9+700~9+843	左、右岸	重力式	300	1.01
12	小吉安	12+067~12+163	右岸	重力式	100	0.39
13	日新村	12+547~12+686	左岸	重力式	150	0.67
14	东坡坝附近	15+081~15+363	左、右岸	重力式	350	1.67
15	中福坝附近	16+024~16+522	左、右岸	重力式	350	2.51
16	新兴坝	w1+265~w1+363	左、右岸	重力式	160	0.83
17	甲坝附近	w1+961~w2+068	左、右岸	重力式	220	1.19
18	南极乡政府	5+515-5+780	左、右岸	重力挡墙+顶部加高+护脚	908	10.71
			右岸	新建堤防	108	
19	宁墩集镇	13+363~15+000	左、右岸	重力挡墙+底部砼护脚+格宾护脚	834	14.37
			左、右岸	新建堤防	555	
	合计				6087	44.28

综合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工程治理内容，工程建设永久用地面积共计 44.28 亩。其中集镇防洪工程永久用地面积 25.08 亩；岸坡防护工程永久用地面积 17.18 亩；河道清淤工程扩挖永久用地面积 2.02 亩。

从总体上看，该项目占地对项目所在的宁国市的农业结构影响较小。但是被占用的耕地将丧失所有的农业产出功能，因此，项目建设会对当地的农业经济造成直接的损失。但是，这些经济损失将会通过河道治理工程建设所带来的其他效应所弥补。对于直接被占用农田的农户，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要采取有效的措施直接对农户进行补偿。

本工程所占的土地面积与所在宁国市的总面积比较，所占比例也相当小，其它土地仍保持原有的植被覆盖率，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对区域的气象条件，如湿度、温度、地表蒸发量等因素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本区域的降水条件仍会保持原有

特征，未征用农田原来利用河渠和河流灌溉的方式也不会受到影响，原有的日照条件也不可能因拟建工程的建设而发生改变，因此未征用农田的亩产量基本不会受到本工程的影响。

尽管河道治理工程设计时本着尽量减少占用耕地的原则，但是占用农田还是不可避免的。耕地的占用，将加剧对剩余耕地的压力，对农业生产产生一定的影响。虽然拟建工程所占土地只为宁国市土地面积的很小一部分，但对局部地区土地承包人来说影响较大，拟建工程占地将对被占用土地的农民的经济收入产生短期影响。建设单位应该与政府主管部门协商，对被占用的土地作出补偿，且补偿措施必须得力可行。因此，拟建工程占地对耕地面积及其经济产值都会产生影响，但这种影响均是十分微弱的，它既不会改变项目所在的宁国市土地利用现状格局，也不会改变其农业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构成中的比例和地位。

第八章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通过本次对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运营期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情况的调查，本工程运营期间，未发生因管理失误而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现场调查表明，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的设立和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建议如下：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项目法人应当定期组织建设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包括紧急救援的组织、程序、措施、责任以及协调等方面，重点检查防汛安全责任制，检查防汛救生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及防汛车船、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查安全管理和发供电设备安全运行，检查职工安全教育；

2) 开展工程设计与施工监理，制订科学、严格的施工操作规程，以确保工程设计与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3) 针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环境风险，严格执行饮用水源保护相关规定，特别是其中有关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各类污染源排放，加强监测，防治污染事故的发生。

4) 鉴于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的重要性，开展东津河流域环境风险控制专项规划，识别东津河流域各类水污染风险，筛选风险敏感点，制订水污染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以便减少事故的发生概率，在遇突发性污染风险的情况下，能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减轻或避免水污染造成的危害。

第九章 环境管理、监理及环境监测落实调查

本工程在施工及运营期间，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指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则制度、环境管理措施，保证了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工程单独设置了环保监理，监理过程中较好的实施了“三同时”制度的环境监管要求，基本实现了工程的环保目标，监督实施了环境保护措施。

(1) 地表水环境

项目 \ 点位	采样时间：2022.01.19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宁墩镇饮用水源地	南极乡饮用水源地
pH	7.8	7.5
溶解氧	10.0	9.7
COD _{Cr}	4L	4L
BOD ₅	0.8	0.9
COD _{Mn}	0.9	0.8
氨氮	0.340	0.248
总磷	0.02	0.03

由以上检测数据表明：所测检测项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施工过程未对该段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2) 噪声

项目 \ 点位	等效声级 单位：dB(A)
	2022.09.24
	昼
宁墩镇	44.4
南极乡	46.2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可知项目周边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区标准要求。

(3) 大气环境

项目 \ 点位	TSP 单位：mg/m ³
	2022.09.24
宁墩镇	0.071
南极乡	0.067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可知项目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图 9-1 现场采样图



图 9-2 现场采样图

第十章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工程概况

10.1.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报批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

截至目前，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批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已在建设过程和运营期间得到落实。

10.1.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水环境达到水质要求。

10.1.4 生态影响调查

本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加强了施工管理和环境保护宣传工作，采取了动物保护以及植物生态修复的措施；工程完工后，对主体工程区、施工临时设施区等临时占地进行了绿化恢复，完善了生态修复措施，工程的建设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也没有引起植被的覆盖率和多样性的显著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环评要求，施工结束后，在工程区域及时进行生态修复，恢复和改善工程影响区域的水生生态环境。

10.1.5 其他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本工程落实了环境空气和声环境保护措施，减少了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各弃渣场及时采取了防护措施，以及复垦和植被恢复等保护措施，目前弃渣场已处于稳定状态，工程施工弃渣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生活垃圾均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对区域环境卫生影响较小。

10.2 验收调查建议

1、环评要求，在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全面落实报告书及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后，使得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和缓解。

2、建议建设单位尽快完善运营期环境管理的各项制度。运行期按照相关要

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工程运行期环境监测。

3、加强工程运营期对各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保证相关的各项环境影响因子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4、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估。

10.3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在施工和运营期中，较全面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已经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和其它生态保护措施有效，对区域生态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未产生不利影响。本调查报告认为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给予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